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原簡字第22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4,08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0,404元，尚應補繳14,553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3,259,666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地上樓層數16層、建物屋齡25年6月(自88年5月6日建築完成日至113年10月24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)，建物面積86.68平方公尺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3,259,666元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187元，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台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第5條計算之違約金。	128,922元	(1)違約金按起訴狀附表(本院卷第31頁)計算至租約終止日(113年9月2日，為起訴前，應併計)，共13,735元。 (2)115,187元+13,735元=128,922元。
3	被告應給付原告19,777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1,190元。	35,499元	(1)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止起訴前已生之使用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併計，共15,722元(計算式： $21,190 \times 23 / 31 \div 15,7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(2)19,777元+15,722元=35,499元。
合	計	3,424,087元	